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 108000218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花蓮縣一般廢棄物(生、熟廚餘)之處理場所」，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月 11 日府農漁字第 1080011538 號書函及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合法堆肥廠(場)。
- 二、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民營掩埋場。

局長 饒 忠